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互联网专属）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学生、幼儿平安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不受该项限制。

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本附加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违反保险监督管理机

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90日**（以下简称“等待期”，等待期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续保者不受等待期规定的限制）后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四）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五）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六）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

（八）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九）意外伤害；

第七条 被保险人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管制药物治疗疾病期间不受此限。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保险人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投保人义务

第十条 投保人应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

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公安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门诊、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有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3.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保险人认可的与二级或

二级以上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

上述医院的定义适用于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地区。

被保险人须在本定义规定的医院治疗。但急救不受此限制，但在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本定义规定的医院治疗。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既往症：指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并发症：指在某种原发疾病或情况发展进程中发生的、由于原发疾病或情况、或其他独立原因所导致的继发疾病或情况。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